

大塘镇永平村养殖池塘尾水 处理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SS48)2023】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3.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4.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T(SS48)2023
2. 项目名称：大塘镇永平村养殖池塘尾水处理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792,700.00
5. 标的内容一览表：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养殖池塘尾水处理改造提升服务	项目实施期为6个月，运维服务期为24个月，合同生效的具体日期以实施开始时间为准。如项目实施期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推迟，运维服务期相应顺延。当运维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技术服务维护协议，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交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交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7.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 2 家（含主体方在内），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投标时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10. 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3.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下加盖公章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完成上述步骤即为“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 84 号（大埗沙商业城）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民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X263 永平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290062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757-82257301

电邮：zhongtengzb@126.com

3. 项目联系人：禰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257301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民委员会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电话：0757-82257301； 传真：0757-82257301。
二、招标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且投标时递交原件。 -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3001134000000811 -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且投标时递交原件。 -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9.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开标与评标	
25.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9.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授予合同	
3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3) 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如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保证保函在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 4) 退还说明：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5) 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6) 如本保证金因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如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7.1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投标费用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其他说明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hongtengzb.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单独密封资料:将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养殖池塘尾水处理改造提升服务	项目实施期为 6 个月，运维服务期为 24 个月，合同生效的具体日期以实施开始时间为准。如项目实施期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推迟，运维服务期相应顺延。当运维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技术服务维护协议，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 年)》(佛府办函〔2022〕50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养殖池塘改造提升进度要求，拟对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 3396.34 亩养殖池塘进行改造提升。

二、改造地点现状

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改造提升治理池塘总面积约 3396.34 亩，改造项目区内共有约 229 个养殖池塘。养殖池塘没有经过统一的规划，进水、排水共用沟渠。所有池塘都没有设置尾水处理区和设施，不具备水净化、达标排放功能。



三、技术工艺

项目拟采用生物净化尾水处理模式，工艺原理路线如下：

养殖废水→排水系统→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过滤坝→生物净化池→出水管道→河涌。

四、改造内容及标准

1. 进排水系统

新建排水管网系统及处理池进水系统。

2. 生态沟建设

由于养殖池塘分布面积广，拟借用鱼塘周边排水渠收集鱼塘尾水。为了使池塘尾水具备预处理工艺，提高净化效率，拟把现状排水涌改造成生态沟，池塘尾水排入生态沟后，在沿河生物载体净化、水生植物净化等作用下，去除部分污染物质，降低尾水处理池的处理负荷，保障水质达标。

3. 为同时实现绿色循环的目标，可采取绿色能源、循环经济等技术措施，以确保绿色循环生态养殖的经营效益。

4. 具体改造内容以采购人确认的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工程相关设计方案及图纸为准。

五、安全文明要求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的管理体系；对服务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如因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中标人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宣传栏、效果图。

六、其他要求

1. 要求中标人全面履行整治维护职责，以确保水体维护达到相关部门检验标准。
2. 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3. 中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监测数据及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及自身调查所得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5. 如河涌水体出现突发事件，中标人需按照水污染突发事件相关程序及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 中标人如在河道中布置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得对日常河涌保洁、排涝和调水方面产生过大影响。
7. 防汛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所产生费用应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因此承担相应的损失。
8. 开挖要以不影响河涌堤围及附近建筑安全为前提。若采购人及水利部门认为存在安全隐患，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有关规定做好支护等工作。中标人应将该部分内容考虑在内，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9. 中标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现场，做到随做随清。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
10. 如果产生污泥，则污泥处理处置要求如下：为避免二次污染，水处理工艺产出的污泥必须合法合规处置，含水率应低于 80%；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置，处理处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属于危险废物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方法和转运要求，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如有超出中标人处理能力或处理资质范围以外的危险废物时，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如发生二次污染，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产生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11. 若中标人使用有毒、有害药剂或提供的任何一期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 中标人所投入的设备于合同期满后须自行处理，项目在河道内种植的生态治理植物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决定保留或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13. 合同期间，中标人投入的设备设施若对政府部门其他项目造成影响，中标人应配合变更或拆除，且不影响合同价格。合同期满后，若出现上述情况，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变更或拆除设备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治理目标

根据《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的规定，将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去向的淡水水域划分为三种水域：本项目排入的河涌基本为一般水域，执行二级标准。

表 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mn} ），mg/L	≤25
2	总磷，mg/L	≤1.0
3	总氮，mg/L	≤5.0

八、预期产生效益

1.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到了渔业绿色循环生态养殖的目的，鱼塘水质得到有效的保证，有利于鱼类的成活率，预计减少发病率，提高成活率，减少经济损失，提升销售收入。处理池内营养丰富，种植了多种湿生植物、沉水植物的长势快速，植物可以收割回用作为鱼类饲料，减少饲料的使用量，节约养殖成本；也可出售至景观场所、湿地、其他处理场地使用。

2.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率显著提高，同时减少了养殖池塘的污染物排放，优良的水质可减少病害的发生，降低鱼类病害长距离传播的几率，避免病害大范围扩散。

尾水处理区建成后，因为尾水中营养物充足，植物生长一般非常茂盛，水生美人蕉可以长到 1.5m 以上，黄菖蒲根系蓬勃，长势良好，整个养殖环境郁郁葱葱，给人一种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的味道，是一个休闲游览、渔耕文化传播的好去处，每一个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都是一个变废为宝的利民改造。同时，养殖池塘的尾水改造遵从生态学原理，在结构、功能、环境上都具有一定的教育价值，这种价值也是生态旅游的一个重要价值。游客通过旅游可以了解养殖及尾水处理的特点、功能、水资源的存储和保护生物的多样性，切身感受水对人类的重要性，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意义等。通过这些感受，使人们激起对大自然的热爱和保护大自然的意识，培育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

九、验收要求

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需按照《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管理办法》向三水区农业农村局提供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竣工图、养殖水治理前中后对比照片、水质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申请书、补助资金申请表等。
2. 验收以相关规程、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为依据。由采购人或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上级主管部门鉴定。
3. 项目验收合格的认定标准：水质检测结果符合“七、治理目标”并获得上级政府部门认可。

十、项目运营维护期要求

1.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运营维护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偿)，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运营维护期内，自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3 个月内出现仪器重大故障，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
3. 运营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4. 中标人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运营维护期内，中标人需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5. 中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需对政府提供的补助资金单价进行报价，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 2000 元/亩，包含一切税费、设计方案费用、技术实施方案费用、专家评审费、监理费、水体改善工程及生态修复费用、管理维护（运维）费用、样点布置费用、监测采样费用、人工及合同实施工程中，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有关设备安装地点、协调工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协助。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电费、水电报装、青苗补贴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

十二、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市、区两级政府向采购人拨付补助资金，采购人在收到拨付款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补助资金（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补助资金如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定的，以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根据相关部门的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政府不予发放补助资金，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凭有效文件（合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和其他结算

需要的相关资料)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资料。中标人逾期提交前述材料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项目。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交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交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 2 家（含主体方在内），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投标时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水质分析，污染源分析，工艺比选等）以及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理解清晰，有一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建议具备合理性的，得 6 分； -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理解模糊，有一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建议具备合理性的，得 4 分； -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理解差，重点难点分析偏离，建议具备不合理性的，得 2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分析准确，对策可行；施工方案完善，满足施工要求，得 8 分； -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 4 分； - 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1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水质调控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水质调控方案进行评审： - 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得 2 分； -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进行评审： - 有针对性较强且准确、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6 分； - 有针对性且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 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 有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且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风险分析评估充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齐全周密、应对有力，达到很好的作用，得 3 分； - 风险分析评估较为充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较为有力，达到较好的作用，得 2 分； - 有一定的风险分析评估及相应的应急处置，可达到一定的作用，得 1 分；	3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4.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 1) 环境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 2) 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2. 拟投入的管理人员中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可得6分。 3. 拟投入的运营人员同时具有环保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上述拟派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分。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5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同类业绩	根据投标人承担过鱼塘尾水处理、污水处理或河湖水环境整治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8 分。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	18 分
企业获奖	1.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类”的奖项或荣誉情况的，得 3 分。 2.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环保类“示范工程”证书的，得 3 分。 3.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环保类“实用技术”证书的，得 3 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	9 分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5 分
创新能力	投标人获得鱼塘尾水处理、水生态修复、水治理或污水治理等相关领域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1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进行采购的单位。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监管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8.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日期：指公历日。
- 2.10.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3.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资料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7.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一般要求，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8.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8.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8.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3.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20.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20.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
-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方法

- 25.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

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6.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 26.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6.6.3. 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9.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

3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合同的订立

- 3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根据 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亩，包含一切税费、设计方案费用、技术实施方案费用、专家评审费、监理费、水体改善工程及生态修复费用、管理维护（运维）费用、样点布置费用、监测采样费用、人工及合同实施工程中，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有关设备安装地点、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电费、水电报装、青苗补贴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报价中。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实施期为6个月，运维服务期为24个月，合同生效的具体日期以实施开始时间为准。如项目实施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推迟，运维服务期相应顺延。当运维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技术服务维护协议，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佛府办函(2022)5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养殖池塘改造提升进度要求，对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3396.34亩养殖池塘进行改造提升。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当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当给予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理期限及协助。
- (3)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 (2) 乙方应当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及满足甲方的需求。
- (3) 乙方以顾问团队方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顾问团队成员包括_____（负责人）；乙方更换联系人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变更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等形式）通知甲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实施具体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五、改造地点现状

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改造提升治理池塘总面积约 3396.34 亩，改造项目区内共有约 229 个养殖池塘。养殖池塘没有经过统一的规划，进水、排水共用沟渠。所有池塘都没有设置尾水处理区和设施，不具备水净化、达标排放功能。



六、技术工艺

项目拟采用生物净化尾水处理模式，工艺原理路线如下：

养殖废水→排水系统→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过滤坝→生物净化池→出水管道→河涌。

七、改造内容及标准

1. 进排水系统

新建排水管网系统及处理池进水系统。

2. 生态沟建设

(1) 由于养殖池塘分布面积广，拟借用鱼塘周边排水渠收集鱼塘尾水。为了使池塘尾水具备预处理工艺，提高净化效率，拟把现状排水涌改造成生态沟，池塘尾水排入生态沟后，在沿河生物载体净化、水生植物净化等作用下，去除部分污染物质，降低尾水处理池的处理负荷，保障水质达标。

(2) 为同时实现绿色循环的目标，可采取绿色能源、循环经济等技术措施，以确保绿色循环生态养殖的经营效益。

3. 具体改造内容以甲方确认的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工程相关设计方案及图纸为准。

八、安全文明要求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的管理体系；对服务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如因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乙方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宣传栏、效果图。

九、其他要求

1. 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整治维护职责，以确保水体维护达到相关部门检验标准。

2. 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

3.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监测数据及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及自身调查所得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5. 如河涌水体出现突发事件，乙方需按照水污染突发事件相关程序及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 乙方如在河道中布置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得对日常河涌保洁、排涝和调水方面产生过大影响。
7. 防汛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所产生费用应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因此承担相应的损失。
8. 开挖要以不影响河涌堤围及附近建筑安全为前提。若甲方及水利部门认为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无条件按有关规定做好支护等工作。乙方应将该部分内容考虑在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9.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现场，做到随做随清。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
10. 如果产生污泥，则污泥处理处置要求如下：为避免二次污染，水处理工艺产出的污泥必须合法合规处置，含水率应低于 80%；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置，处理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属于危险废物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方法和转运要求，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合法处置危险废物，如有超出乙方处理能力或处理资质范围以外的危险废物时，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如发生二次污染，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产生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11. 若乙方使用有毒、有害药剂或提供的任何一期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 乙方所投入的设备于合同期满后须自行处理，项目在河道内种植的生态治理植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决定保留或由乙方负责清理。
13. 合同期间，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若对政府部门其他项目造成影响，乙方应配合变更或拆除，且不影响合同价格。合同期满后，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变更或拆除设备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治理目标

根据《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的规定，将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去向的淡水水域划分为三种水域：本项目排入的河涌基本为一般水域，执行二级标准。

表 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mn} ），mg/L	≤25
2	总磷，mg/L	≤1.0
3	总氮，mg/L	≤5.0

十一、 预期产生效益

1.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到了渔业绿色循环生态养殖的目的，鱼塘水质得到有效的保证，有利于鱼类的成活率，预计减少发病率，提高成活率，减少经济损失，提升销售收入。处理池内营养丰富，种植了多种湿生植物、沉水植物的长势快速，植物可以收割回用作为鱼类饲料，减少饲料的使用量，节约养殖成本；也可出售至景观场所、湿地、其他处理场地使用。

2.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率显著提高，同时减少了养殖池塘的污染物排放，优良的水质可减少病害的发生，降低鱼类病害长距离传播的几率，避免病害大范围扩散。

尾水处理区建成后，因为尾水中营养物充足，植物生长一般非常茂盛，水生美人蕉可以长到 1.5m 以上，黄菖蒲根系蓬勃，长势良好，整个养殖环境郁郁葱葱，给人一种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的味道，是一个休闲游览、渔耕文化传播的好去处，每一个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都是一个变废为宝的利民改造。同时，养殖池塘的尾水改造遵从生态学原理，在结构、功能、环境上都具有一定的教育价值，这种价值也是生态旅游的一个重要价值。游客通过旅游可以了解养殖及尾水处理的特点、功能、水资源的存储和保护生物的多样性，切身感受水对人类的重要性，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意义等。通过这些感受，使人们激起对大自然的热爱和保护大自然的意识，培育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

十二、 验收要求

1.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按照《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管理办法》向三水区农业农村局提供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竣工图、养殖水治理前中后对比照片、水质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申请书、补助资金申请表等。
2. 验收以相关规程、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为依据。由甲方或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上级主管部门鉴定。
3. 项目验收合格的认定标准：水质检测结果符合本合同“十、治理目标”并获得上级政府部门认可。

十三、 项目运营维护期要求

1.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偿)，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运营维护期内，自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3 个月内出现仪器重大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3. 运营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收到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 乙方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需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5. 乙方所投产品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四、 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市、区两级政府向甲方拨付补助资金，甲方在收到拨付款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助资金（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补助资金如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定的，以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的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政府不予发放补助资金，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凭有效文件（合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和其他结算需要的相关资料）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资料。乙方逾期提交前述材料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项目。

十五、 合同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如乙方已收到补助资金，则乙方需退回补助资金的 40%款项给甲方，同时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2.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或维护的；
4. 在实施或维护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6. 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合同终止的情况。

十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交付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乙方承担。

十七、 保密

服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递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批复、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保密信息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服务结束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保密责任的资料，乙方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资料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措施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资料及其所有副本。

十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完全履行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补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生效的具体日期以实施开始时间为准。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ZT(SS48)2023

项目名称：大塘镇永平村养殖池塘尾水处理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交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交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2家（含主体方在内），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投标时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其他内容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4.	投标费用承诺书	第（ ）页
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T(SS48)2023】，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民委员会（采购人）和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ZT(SS48)202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4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在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ZT(SS48)2023】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现授权____（联合体投标主体方名称）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投标主单位），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联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被授权方（主体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授权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备注：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署本协议，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如由授权代表签名，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5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T(SS48)2023】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 _____负责_____工作，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六、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ZT(SS48)2023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亩)	服务期
养殖池塘尾水处理 改造提升服务	小写: RMB 大写:	项目实施期为 6 个月, 运维服务期为 24 个月, 合同生效的具体日期以实施开始时间为准。如项目实施期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推迟, 运维服务期相应顺延。当运维服务期满后,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技术服务维护协议, 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4. 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格式 9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
2. 施工方案；
3. 水质调控方案；
4. 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5. 应急预案；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1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格式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格式 1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概况				见第__页
2	改造地点现状				见第__页
3	技术工艺				见第__页
4	改造内容及标准				见第__页
5	安全文明要求				见第__页
6	其他要求				见第__页
7	治理目标				见第__页
8	预期产生效益				见第__页
9	验收要求				见第__页
10	报价要求				见第__页
11	付款方式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格式 1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1	合同金额			
2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3	服务内容			
4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改造地点现状			
6	技术工艺			
7	改造内容及标准			
8	安全文明要求			
9	其他要求			
10	治理目标			
11	预期产生效益			
12	验收要求			
13	付款方式			
14	合同终止			
15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6	保密			
1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8	争端的解决			
19	不可抗力			
20	税费			
21	其它			
22	合同生效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合同条款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为准。

格式 15

投标费用承诺书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大塘镇永平村养殖池塘尾水处理改造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T(SS48)202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费用，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ZT(SS48)202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大写金额）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小写金额）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